

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501巷16號

電話：(03)3622327 傳真：(03)3671643

連絡人：吳枝梅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土錦字第 1140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關本會訂於 115 年 5 月 16-25 日舉辦 115 年度會員國外自強活動「漫遊雲南~大理.麗江.瀘沽湖.虎跳峽.香格里拉 10 日遊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第 17 屆第 8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費用及報名：

1. 團費：現金價每人 50,500 元整，刷卡價每人 51,500 元整。

2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，預計人數 30-60 人。

報名時請繳交護照影本，俾便旅行社向航空公司需求機位。

3. 應備資料：

(1) 護照正本，效期需半年以上。

(2) 台胞證正本。

4. 繳費日期：115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5. 旅遊行程請逕行至本會網站(網址：www.tcceng.tw)瀏覽或下載，或電洽公會。

6. 取消報名，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十三條辦理。(詳附件)

三、補助費用及對象：補助金額最高為 6000 元，會員本人不克參加者，其直系親屬得以替代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公公、婆婆)，每一商號補助以一人為限，眷屬參加者須全額繳費。

正本：各會員

理事長 呂錦和

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

第十三條（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）

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，其賠償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
- 二、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
- 三、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- 四、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- 五、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- 六、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
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

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